

考務人員需注意有關利益衝突的守則

- 所有考務人員（包括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必須遵守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的責任，並不論於什麼時候對其在履行職務期間可能取閱的所有資料、材料及文件**嚴格保密**
- 試場主任／監考員或其配偶**不可**在補習學校*任教或擔任管理工作

*「補習學校」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並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只要符合《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中所列的條件,便可豁免於《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有關費用、僱用教員及教員資格、校長、假期及授課時間等條文的管限

為免混淆,「補習學校」或會以其他名稱出現例如「補習社」、「補習中心」、「教育中心」、「書院」等



- 禮堂監考員如發覺試場內有其認識的考生，必須即時向試場主任**申報**。試場主任須因應實際情況，盡量安排其他監考員：
 - 1) 回答該考生的查詢及收集其答卷，及
 - 2) 陪同該考生前往洗手間
- 試場主任須在「SR4i(SEN) 報告書」的**丙部**記錄有關禮堂監考員的口頭申報並確認是否已作出上述的跟進行動（即1及／或2）。**課室監考員**如發覺試場內有其認識的考生，須在報告書的**丁部**作出申報

註：在原校試場，原校監考員需就其認識的非原校考生作出上述申報



- 考評局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指明受管轄的公共機構之一。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緊記嚴禁向考評局職員提供任何利益。參與考務工作的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款規管。考評局禁止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向與局方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或接受該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利益，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亦禁止提供利益予任何人士或機構，以用作影響該人士或機構與考評局之公務往來
- 請瀏覽有關[考務人員培訓短片](#)及單張

